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王福顺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不存在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受聘岗位职责的需求。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李启国先生、

毛彪勇先生、王福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李启国先生、毛彪勇先生、王福顺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对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董事会在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3、同意李启国先生、毛彪勇先生、王福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4、同意将李启国先生、毛彪勇先生、王福顺先生的董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李杰利

田冠军

2019 年 8 月 21 日